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维多利亚·桑德鲁夫人(罗马尼亚)

一、导言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上列入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项目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1996年10月14日、15日、21日和31日委员会第3、第4、第8和第2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51/SR.3、4、8和20)。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报告各有关章节(A/51/3,第一至第三部分);

(b)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报告(A/51/267);

(c) 1996年3月20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特鲁希略声明》和修正《卡塔赫拉协定》的议定书(A/51/87);

(d) 1996年7月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6月27日至29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七大工业国集团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51/208-S/1996/543);

(e) 1996年5月2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各国议会联盟第95次会议的结果(A/51/210);

(f) 1996年9月26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3/51/4)。

4. 在10月14日第3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在委员会上讲话,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主管作了介绍性发言(A/C.3/51/SR.3)。

二、决议草案A/C.3/51/L.4的审议经过

5. 在10月21日第8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51/L.4)。其后,布基纳法索、古巴、爱沙尼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里、巴基斯坦、苏丹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6. 蒙古代表在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3段,将“日益提供”改为“正在日益提供”;

(b) 执行部分第5段,在“秘书长”后加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7. 在10月31日第20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2(b)段,在“参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之前加入“自愿”二字。

(b) 执行部分第5段,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加入“通过社会发展委

员会”等字,并在同一段段末加入“铭记着可能改善报告程序的措施”等字。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4(见第9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0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55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¹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正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由于它促进妇女和包括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所有人口组尽可能最充分地参与发展进程,并正在日益提供一个有效和费用低廉的机制,以满足人民对基本社会服务的需要,

还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和潜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

2. 保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与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下列会议的结果和后续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尤应:

(a) 利用和充分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创造生产性的充分就业机会和加强社会融合;

¹ A/51/267。

(b) 鼓励和促进合作社的发展,包括采取措施使生活贫困的人或属于易受伤害群体的人可以自愿参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

3.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审查有关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确保为合作社提供一个有利环境,使它们对实现国民发展目标,包括满足全国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的目标,可以作出适当贡献;

4. 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47/90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7月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合作社运动的目标和目的,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除其他外,提供关于各国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考虑到可能改善报告程序的措施;

6. 又请秘书长与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合作,查明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并将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列入本决议第5段所提到的秘书长报告。

- - - - -